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罚(2019)13-20190011号

当事人：李瑜（广州市海珠区瑜芳士多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北街7巷2号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瑜 性别：男

身份证：

根据市民的投诉举报，因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案，本局于2019年6月25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19年4月至6月25日期间，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当事人经营的两种规格“精选花生米”（规格70克/包共12包，规格140克/共1包）食品的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精选花生米”，货值金额合计为50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06.25）；2、李瑜的《询问笔录》1份（2019.06.27）；3、现场检查照片4张；4、李瑜身份证复印件1份；5、《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6、《扣押决定书》（（穗海）市监市查扣[2019]140625301号附清单）及物品；7、《关于协查“XXXXXXXXXX”有关情况的函》（海市监函（2019）515号）；8、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市监函（2019）515号的复函》。

2019年9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市听告（2019）13-20190011号。经过三个工作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起听证。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积极整改，销售数量较少未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以及该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四）违法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一、没收两种规格“精选花生米”（规格 70 克/包共 12 包，规格 140 克/共 1 包）；二、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